

临沂市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年10月)

部门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是否涉企	备注
	教育部门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缴入国库	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号) 山东省发改委 财政厅 教育厅 卫健委关于印发《山东省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663号) 临沂市发改委 财政局 教育局 市场监管局《关于落实〈山东省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临发改价格〔2023〕325号)	公办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 入园幼儿	市属幼儿园执行所在地幼儿园收费标准。 兰山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 省级示范类幼儿园560元/生.月 一类幼儿园480元/生.月 二类幼儿园410元/生.月 三类幼儿园340元/生.月	否	
	教育部门	2.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缴入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由国家和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的高中中部、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学校	高中班学生	每生每学期省重点(含省规范化)800元，城市高中500元，农村高中300元。 高中普通学生宿舍，城市城市每生每学期70元(含水电费)，农村每生每学期50元(含水电费)。	否	实行公寓化管理的高中学生宿舍收费标准的制定或调整，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并提出调整意见后，报同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核定。
		(1) 学费		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颁发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1996〕101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48号)					
		(2) 住宿费		市发改委 财政局 教育局 人社局《关于公布全市公办中小学学费住宿费等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2〕281号)					
				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颁发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1996〕101号)					

教育部门	3.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缴入财政专户	省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部免除中等职业教育学费的通知》（鲁财教〔2013〕50号）	中等职业学校	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普通中专和技工学校学生	职业高中：普通学生宿舍每生每学期，城市70元，农村50元。 职业中专、普通中专和技工学校：每生每学年普通宿舍最高500元，公寓A类600元、B类800元、C类1000元、D类1200元。	否	
教育部门	4.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1) 高等学校学费 ①普通本专科学费 ②高职学费 ③校企合作办学 ④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	缴入财政专户	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规范完善高校学费收费政策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3〕559号） 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明确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744号） 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等10所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事项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806号 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校企合作办学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高发〔2022〕1号） 国家发展计划委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的通知》（教外来〔1998〕7号）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	 高等学校学生 高职学校学生 校企合作学生 来华自费留学生	 文史类：每生每学年4000元；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理工农类：每生每学年4500元；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医学类：每生每学年5400元；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艺术类：非艺术类院校艺术类专业8000元，艺术学理论类6000元；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每生每学年理工农医专业5000元，文法财经专业4800元，艺术专业7000元；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每生每学年8000元，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和艺术类专业上浮不超30%，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和管理学类上浮不超10%，下浮不限；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文科类：每生每学年本科大学生14000-26000元。 理工类：每生每学年比照文科类上浮10%-30% 医学、艺术、体育类：每生每学年比照文科类上浮50%-100%。	否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76 181 629 300">⑤“五年一贯制”学生收费</td> <td data-bbox="770 181 1240 300">省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2001年我省大中专院校招生收费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01〕219号)</td> </tr> <tr> <td data-bbox="376 300 629 357">(2) 高等学校住宿费</td> <td data-bbox="770 300 1240 357"></td> </tr> <tr> <td data-bbox="376 357 629 660">①普通宿舍</td> <td data-bbox="770 357 1240 660">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住宿费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734号)</td> </tr> <tr> <td data-bbox="376 660 629 756">②大中专学生公寓</td> <td data-bbox="770 660 1240 756">省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大中专院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价费发〔2011〕64号)</td> </tr> <tr> <td data-bbox="376 756 629 868">③自费来华留学生</td> <td data-bbox="770 756 1240 868">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调整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的通知》(教外来〔1998〕7号)</td> </tr> <tr> <td data-bbox="376 868 629 979">(3) 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td> <td data-bbox="770 868 1240 979">省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成人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03〕85号)</td> </tr> </table>	⑤“五年一贯制”学生收费	省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2001年我省大中专院校招生收费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01〕219号)	(2) 高等学校住宿费		①普通宿舍	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住宿费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734号)	②大中专学生公寓	省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大中专院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价费发〔2011〕64号)	③自费来华留学生	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调整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的通知》(教外来〔1998〕7号)	(3) 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	省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成人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03〕85号)		校等)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361 181 1496 300">五年一贯制学生</td> <td data-bbox="1496 181 1935 300">入学前三年：每生每学年按普通中专收费标准。 入学后两年：每生每学年按第四年国家规定的普通高校专科学生相应专业收费标准</td> </tr> <tr> <td data-bbox="1361 300 1496 756">大中专学生</td> <td data-bbox="1496 300 1935 756">公办高校住宿费每生每学年最高收费标准：①7-8人间人均建筑面积低于6平方米的600元，带独立卫生间700元；超过6平方米(含)800元，带独立卫生间900元。②5-6人间1000元，带独立卫生间1100元。③3-4人间1200元，带独立卫生间1300元。④硕士、博士1-2人间1400元，带独立卫生间1500元。⑤安装空调的房间可按每房间400元加收住宿费，每人具体加收费用标准按房间住宿人数分摊；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减收住宿费用，减收幅度由学校自主确定。 每生每学年A类600元、B类800元、C类1000元、D类1200元。</td> </tr> <tr> <td data-bbox="1361 756 1496 868">来自自费留学生</td> <td data-bbox="1496 756 1935 868">双人间：每床位每天最高32元人民币 单住一间间：按两个床位标准收费 增加房间设备和改善住宿条件，可适当提高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普通宿舍2.5倍</td> </tr> <tr> <td data-bbox="1361 868 1496 979">参培学员</td> <td data-bbox="1496 868 1935 979">实行市场调节价</td> </tr> </table>	五年一贯制学生	入学前三年：每生每学年按普通中专收费标准。 入学后两年：每生每学年按第四年国家规定的普通高校专科学生相应专业收费标准	大中专学生	公办高校住宿费每生每学年最高收费标准：①7-8人间人均建筑面积低于6平方米的600元，带独立卫生间700元；超过6平方米(含)800元，带独立卫生间900元。②5-6人间1000元，带独立卫生间1100元。③3-4人间1200元，带独立卫生间1300元。④硕士、博士1-2人间1400元，带独立卫生间1500元。⑤安装空调的房间可按每房间400元加收住宿费，每人具体加收费用标准按房间住宿人数分摊；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减收住宿费用，减收幅度由学校自主确定。 每生每学年A类600元、B类800元、C类1000元、D类1200元。	来自自费留学生	双人间：每床位每天最高32元人民币 单住一间间：按两个床位标准收费 增加房间设备和改善住宿条件，可适当提高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普通宿舍2.5倍	参培学员	实行市场调节价	
⑤“五年一贯制”学生收费	省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2001年我省大中专院校招生收费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01〕219号)																								
(2) 高等学校住宿费																									
①普通宿舍	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住宿费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734号)																								
②大中专学生公寓	省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大中专院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价费发〔2011〕64号)																								
③自费来华留学生	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调整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的通知》(教外来〔1998〕7号)																								
(3) 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	省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成人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03〕85号)																								
五年一贯制学生	入学前三年：每生每学年按普通中专收费标准。 入学后两年：每生每学年按第四年国家规定的普通高校专科学生相应专业收费标准																								
大中专学生	公办高校住宿费每生每学年最高收费标准：①7-8人间人均建筑面积低于6平方米的600元，带独立卫生间700元；超过6平方米(含)800元，带独立卫生间900元。②5-6人间1000元，带独立卫生间1100元。③3-4人间1200元，带独立卫生间1300元。④硕士、博士1-2人间1400元，带独立卫生间1500元。⑤安装空调的房间可按每房间400元加收住宿费，每人具体加收费用标准按房间住宿人数分摊；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减收住宿费用，减收幅度由学校自主确定。 每生每学年A类600元、B类800元、C类1000元、D类1200元。																								
来自自费留学生	双人间：每床位每天最高32元人民币 单住一间间：按两个床位标准收费 增加房间设备和改善住宿条件，可适当提高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普通宿舍2.5倍																								
参培学员	实行市场调节价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76 979 629 1027">5. 证照费</td> <td data-bbox="770 979 1240 1027"></td> </tr> <tr> <td data-bbox="376 1027 629 1075">(1) 外国人签证、证件费</td> <td data-bbox="770 1027 1240 1075"></td> </tr> <tr> <td data-bbox="376 1075 629 1235">①居留许可</td> <td data-bbox="770 1075 1240 1235">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外国人居留许可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230号)</td> </tr> <tr> <td data-bbox="376 1235 629 1327">②永久居留申请(身份证)</td> <td data-bbox="770 1235 1240 1327">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等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1267号)</td> </tr> </table>	5. 证照费		(1) 外国人签证、证件费		①居留许可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外国人居留许可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230号)	②永久居留申请(身份证)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等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1267号)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361 979 1496 1235">需办理入境居留许可的外国公民</td> <td data-bbox="1496 979 1935 1235">居留许可：有效期不满1年的每人400元；有效期1年(含)至3年内每人800元；有效期3年(含)至5年(含)的每人1000元；增加偕行人，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偕行人，收费标准为每人200元；居留许可变更的，收费标准为每次200元。</td> </tr> <tr> <td data-bbox="1361 1235 1496 1327">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申请费</td> <td data-bbox="1496 1235 1935 1327">永久居留申请：每人1500元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核发300元</td> </tr> </table>	需办理入境居留许可的外国公民	居留许可：有效期不满1年的每人400元；有效期1年(含)至3年内每人800元；有效期3年(含)至5年(含)的每人1000元；增加偕行人，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偕行人，收费标准为每人200元；居留许可变更的，收费标准为每次200元。	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申请费	永久居留申请：每人1500元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核发300元									
5. 证照费																									
(1) 外国人签证、证件费																									
①居留许可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外国人居留许可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230号)																								
②永久居留申请(身份证)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等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1267号)																								
需办理入境居留许可的外国公民	居留许可：有效期不满1年的每人400元；有效期1年(含)至3年内每人800元；有效期3年(含)至5年(含)的每人1000元；增加偕行人，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偕行人，收费标准为每人200元；居留许可变更的，收费标准为每次200元。																								
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申请费	永久居留申请：每人1500元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核发300元																								

		公安部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外国公民	每证, 期满换发或补发300元每证, 去失补领或损坏换领600元每证	否	
③出入境证		公安部门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外国公民	出入境证: 每证100元		
④旅行证			需办理旅行证的外国公民	旅行证(含延期): 每证50元		
⑤外国人签证费	公安部《关于调整外国人签证、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公通字〔1996〕89号)		入境后申请签证延期、换发、补发的外国人	外国人签证费: 非对等国家签证人民币收费按照不同收费类别标准不同, 最低275元, 最高825元; 按国别对等收费的国家及收费标准根据国别及签证次数分别制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定及驻外签证机关最新收费标准予以调整
⑥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			申请加入、退出、恢复中国国籍的外国公民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国籍申请手续费50元, 加入、退出或恢复中国国籍证书每证200元。		
(2)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①因私护照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价费字〔1993〕164号)		需办理因私护照的公民	因私护照(含加页、合订、延期): 每本120元	否	
②出入境通行证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需办理出入境通行证的公民	出入境通行证: 一次有效每证15元、多次有效每证80元		
③往来港澳通行证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公安部门	需往来港澳的内地居民	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及补发、换发: 前往港澳通行证每证40元;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证60元; 往来港澳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 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 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 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 两年以上(不含两年)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 长期(三年以上, 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港澳居民在内地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成人每人350元, 证件有效期10年; 儿童每人230元, 证件有效期5年。		
④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		需办理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居民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补发、换发标准为成人每人350元, 证件有效期10年; 儿童每人230元, 证件有效期5年		

二	公安部门	⑤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缴入国库	《通行证及、签及收页外遵守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1516号）	需办理来往台湾通行证的内地居民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电子通行证60元/证，一次有效通行证15元/证，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		
		⑥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需办理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居民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一次有效往来签注15元，口岸一次有效往来签注50元，一年（含）以内多次有效往来签注每件80元，一年（含）以上、五年（含）以下居留签注每件100元；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每证200元，补办每证20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40元；证件加注每项次20元，一次入出境签注、延期停留、暂住加注每项次20元。		
		⑦台湾同胞定居证			需办理台湾同胞定居证的人	台湾同胞定居证：每证8元		
		(3)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 (限于丢失、补办)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240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人	居民新立户（包括分户、迁入新立户）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簿的免征工本费；丢失、损坏补办居民户口簿的每本10元；丢失、损坏补办集体户口簿的，城镇每本40元，农村每本30元。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的，每张5元。	否	对居民新立户（包括分户另立户、迁入新立户）等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簿的，免征工本费
			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户籍管理有关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253号）					
		(4)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居民身份证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7〕34号）	公安部门	换领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	居民身份证换领二代证，每证20元；居民身份证遗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证，每证40元；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乘机临时身份证），每证10元。	否	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财政部《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居民身份证工本费管理工作的通知》（鲁财综〔2018〕61号）					
		(5)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车、摩托车等机动车车主	汽车：每副反光100元，不反光80元 挂车：每面反光50元，不反光30元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每副反光40元，不反光25元 摩托车：每副35元	是	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牌安装费用。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每个1元。车主自愿安装的号牌架的，铁质每只5元（含安装费）、铝合金每
		①汽车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					
②挂车								
③三轮汽车、低速货车								
④摩托车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⑤临时号牌					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汉字，数字字母只10元（含安装费）。
		(6) 机动车证照工本费							
		①机动车行驶证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的车主	每证10元	是	
		②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③机动车驾驶证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④临时行驶证							
		⑤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⑥临时入境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1575号)		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			
三	民政部门	6. 殡葬收费		缴入国库	民政部门	接受殡葬服务的遗属		否	惠民殡葬政策详见文件
		(1) 火化(含骨灰装整)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17〕19号)				600元/具		7岁以下儿童减半
		(2) 遗体接运							
		①遗体接运费(20公里以内)	省发改委 民政厅 财政厅 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235号)				120元/具		超过20公里的,每超过1公里加收3元,按往返里程计算。购车款40万以下的普通灵车。
		②抬尸费					30元/具		馆内
		③消毒费					40元/具		含车辆和尸体消毒
		(3) 遗体存放(含冷藏冷冻保存)					6元/具.小时		
		(4) 骨灰寄存							
		①普通木质骨灰架(未封闭和半封闭)	市发改委 财政局 民政局《关于我市殡葬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4〕87号)				30元/盒.年		不足半年的按半年算,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②普通木质骨灰架(全封闭)					40元/盒.年		
③铝合金等高档架		60元/盒.年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	

四	自然资源部门	7. 耕地开垦费	缴入国库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	市、县国土资源局	只有新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或个人	一般耕地8.5万元/亩，水田17万元/亩，永久基本农田17万元/亩。以8等别为基础，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等别提高0.7万元/亩，每降低一个等别减少0.7万元/亩。	是	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等6部委2019年第76号公告）					
	自然资源部门	8. 土地复垦费	企业与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遵循“土地复垦义务人所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管，专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 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等6部委2019年第76号公告）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个人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是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 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等6部委2019年第76号公告）					
	自然资源部门	9. 土地闲置费	缴入国库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53号） 《山东省土地闲置费征缴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综〔2010〕67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 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等6部委2019年第76号公告）	所在地税务机关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满两年的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是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自然资源部门	10.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国库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 《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等6部委2019年第76号公告)	市、县级不动产登记机构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住宅类不动产登记费每件80元，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费每件550元。具体减免政策详见收费文件。	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1. 污水处理费	缴入国库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 临沂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临沂市城区用水价格的通知》(临价格发〔2017〕35号)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局)	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人	市区居民0.95元每立方米；非居民、特种用水1.4元每立方米。	是	
五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2.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缴入国库	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物价局关于印发《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城建〔1993〕410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8号)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审批服务局)	因施工、抢修地下管线等挖掘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主干路沥青路面500元每平方米 支路与非机动车道400元每平方米 条(料)石路面450元每平方米 彩色沥青路面520元每平方米 水泥混凝土路面450元每平方米 彩色方砖215元每平方米 人行步道方砖200元每平方米 砂石路面90元每平方米	是	
		(1) 道路挖掘修复费		省住建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的通知》(鲁建城建字〔2021〕17号)					
		(2) 城市道路占道费		山东省发改委 财政厅《关于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的批复》(鲁发改成本〔2024〕227号)					
				《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税〔2020〕17号)					

六	水利部门	13.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函》(鲁发改成本函〔2021〕37号) 山东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757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每平方米1.2元 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每平方米1.2元 开采期间露天每吨1元、非露天每吨0.5元 取土、挖沙、采石等每立方米1.2元	是	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简易低风险项目)标准由每平方米1.2元降为0.1元。
七	人防部门	14.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国库	国家计委等四部委《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20〕474号) 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人防办《关于重新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1074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函》(鲁发改成本函〔2021〕38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1800元/平方米	是	
八	市场监管部门	1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1) 锅炉检验 (2) 压力容器检验 车载气瓶检验 (3) 压力管道检验 (4) 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 (5) 安全阀检验 (6) 电梯定期检验 (7) 起重机械检验 (8) 客运索道定期检验 (9) 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 (10)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	缴入国库	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502号) 市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关于CNG车载气瓶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0〕208号) 市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关于继续执行临发改成本〔2020〕208号文件的通知	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事业单位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锅炉检验、压力容器检验、压力管道检验、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安全阀校验、电梯定期检验、起重机械检验、客运索道定期检验、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特种设备检测等检验检测收费标准详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3〕502号)。	是	自愿委托的计量检定费放开。

		(11) 特种设备检测							
九	卫生健康部门	16. 鉴定费	缴入国库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医疗事故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3〕572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所属中华医学会、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部门所属医学会	对医疗事故或文件的确认和处理存在争议的病员及其家属与医疗单位	国家卫生健康委所属中华医学会鉴定收费标准为每例8500元。省医学会依法对医疗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收取医疗事故鉴定费,其收费标准为每例3500元。市级医学会依法对医疗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其收费标准为每例2500元。	否	根据国家规定,经鉴定属于医疗事故的,鉴定费由医疗单位承担;不属于医疗事故的,由提出申请的一方承担。
		(2)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省财政厅 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职业病诊断鉴定费有关问题的复函》(鲁财税〔2022〕18号)	设区市或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办公室)	申请职业病诊断鉴定的当事人所在单位	初次鉴定每人次350元 再次鉴定每人次500元	否	
		(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明确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379号)	省及设区的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医学会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存在争议的疫苗受种者或监护人、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	每例3500元	否	
	卫生健康部门	17.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国库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20〕17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不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非免疫疫苗生产企业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10元/剂次,疫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不得对该企业收取疫苗储存运输费	是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的通知》(鲁财税〔2020〕22号)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857号)					
	卫生健康部门	18.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国库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4〕77号)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二类疫苗接种者或监护人	接种第二类疫苗时,可以收取预防接种服务费(包括接种耗材费),收费标准每剂次22元。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上市后,我省居民接种时免收预防接种服务费。	否	
		19. 诉讼费							

十	法院	(1) 案件受理费	缴入国库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	所在地人民法院	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p>①财产案件：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1-10万元部分按2.5%；10-20万部分按2%；20-50万部分按1.5%；50-100万部分按1%；100-200万部分按0.9%；200-500万部分按0.8%；500-1000万部分按0.7%；1000-2000万部分按0.6%；超过2000万部分按0.5%</p> <p>②离婚案件：每件不涉及财产的离婚案件按50元收费，涉及财产不超过20万元的案件按300元收费，涉及财产超过20万元的部分按0.5%收费</p> <p>③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每件按500元交纳；涉及损害的，赔偿金额5万至10万元的，按1%交纳，超过10万元的，按0.5%交纳</p> <p>④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100元</p> <p>⑤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每件1000元，有争议金额的，按财产案件</p> <p>⑥劳动争议案件：每件10元</p> <p>⑦行政案件：商标、专利、海事每件100元，其他每件50元</p> <p>⑧管辖权异议案件：异议不成立的每件100元</p> <p>①申请执行没有执行金额或价款的：每件50-500元</p> <p>②申请执行有金额的：执行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超过1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按照1.5%交纳；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1%交纳</p> <p>③申请保全：财产数额不超过1000元或者不涉及财产数额的，每件交纳30元；超过1000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但是，当事人申请保全措施交纳的费用最多不超过5000元</p> <p>④依法申请支付令的：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1/3交纳</p> <p>⑤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每件100元</p> <p>⑥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每件400元</p> <p>⑦破产案件：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30万元</p>	是
		(2) 申请费		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3〕275号）				

十一	仲裁部门	20. 仲裁收费	缴入国库	《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国办发〔1995〕44号)	仲裁委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	<p>争议金额5000元(含)以下部分按100元交纳; 5000元至50000元(含)部分按4%交纳; 50000元至100000元(含)部分按3%交纳; 100000元至200000元(含)部分按2%交纳; 200000元至500000元(含)部分按1.5%交纳; 500000元至1000000元(含)部分按0.8%交纳; 1000000元(含)以上部分按0.4%交纳。</p> <p>案件处理费包括: (一)仲裁员因办理仲裁案件出差、开庭而支出的住宿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二)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因出庭而支出的住宿费、交通费、误工补贴; (三)咨询、鉴定、勘验、翻译等费用; (四)复制、送达案件材料、文书的费用; (五)其他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合理费用。 第(二)、(三)项规定的案件处理费,由提出申请的一方当事人预付。 案件处理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p>	是	
		(1) 案件受理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仲裁收费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19号)					
		(2) 案件处理费		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仲裁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发改价格〔2024〕89号)					
十二	相关部门	21. 信息公开处理费	缴入国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	各级行政机关	向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收取	<p>按件计收收费标准: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100元/件;累计申请31件以上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按量计收收费标准: 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p>	是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					
十三	相关部门	22. 考试考务费					详见《2024年临沂市考试考务费目录》		